



证券代码：603328

证券简称：依顿电子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02

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中山市环境保护局（以下简称“中山市环保局”）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中环罚告字 [2016] 第 239 号），现将该告知书的主要内容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事情经过

中山市环保局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对公司排放口外排的废水进行执法性采样监测。监测结果显示，公司排放的废水中总磷、总氮浓度为 1.38mg/L、31.4mg/L，分别超过了公司持有的《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》中规定的排放限值 0.38 倍、0.57 倍。

公司以上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关于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排污的规定。中山市环保局依据《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：拟对公司罚款人民币十四万元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收到的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中环罚告字 [2016] 第 239 号）是中山市环保局针对 2016 年 5 月 26 日监测情况出具的。该次监测后，公司已按内部管理规定落实整改措施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，其后在环保部门数次检查中废水排放均达标。

上述处罚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也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后续将持续加强生产经营过程中对环保的控制与监督，杜绝此类行为的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


2017年1月5日